

訴願人 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〇二四〇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本市松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後，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有以金屬棚架、磚等材料搭蓋高約三公尺，面積約十二・八平方公尺之違建，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〇二四〇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查報前開構造物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七日補正訴願程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三一〇七四九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本局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〇二四〇〇〇號函查報本市松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後防火巷擅自搭蓋之違建案，因查報函違建人誤植特函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